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終止主要交易 及 優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公佈。

根據終止契據，中盈煤炭與賣方(Ample Pacific及On Faith)雙方已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其條款終止該協議。賣方亦已就有關合作向本集團授出合作優先權。訂約各方亦已同意，待煤田地質勘探隊編妥該地點之勘探報告後，訂約各方須就有關合作作進一步磋商。

董事會謹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合作訂立進一步協議。由於進一步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一步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倘予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就該等可能須予公佈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五月份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五月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收購事項

誠如五月份公佈內所披露，中盈煤炭與賣方(Ample Pacific及On Faith)訂立該協議，據此，中盈煤炭同意向賣方購入Sky Gain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而Sky Gain為新疆京新礦業註冊股本51%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根據該協議，待(其中包括)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之前或中盈煤炭同意之較後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下之交易後，該協議方告完成；倘該條件未能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迄今為止，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跡象，顯示勘探計劃及其報告會於何時編妥，有關該協議之通函因而無法寄發，訂約各方亦不能對有關條件之達成時間作出實際預測。鑑於上述原因，根據中盈煤炭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中盈煤炭與賣方雙方已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其條款終止該協議。

持續勘探該地點及優先權

根據終止契據，賣方將促使煤田地質勘探隊繼續在該地點進行相關勘探工作，並協助中盈煤炭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訂明之規定編製技術報告。此外，賣方亦已就收購事項(「有關合作」)向本集團授出合作優先權。

訂約各方亦已同意，待煤田地質勘探隊編妥該地點之勘探報告後，訂約各方須就有關合作作進一步磋商。

倘於中盈煤炭經考慮(其中包括)煤田地質勘探隊進行勘探工程之進度後全權訂定之限期或之前，訂約各方未能就有關合作訂立正式協議(「進一步協議」)，中盈煤炭或會解除其於終止契據項下之優先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訂定上述限期。

根據該協議，賣方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用作優先權向賣方支付之50,000,000港元誠意金退還予中盈煤炭，連同支付誠意金當日至及包括悉數償還誠意金及應計之相關利息。就上述優先權，本集團並無且不會支付任何代價。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合作訂立進一步協議。由於進一步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一步正式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倘予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就該等可能須予公佈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為執行董事；高世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